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內部控制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6 日
第 176 次行政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
第 197 次行政會議第 3 次修訂

- 第一條 為強化本校內部控制、健全校務行政，並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之實施，依據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四條訂定「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全人教育中心主任、會計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人文室主任、國際事務長、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電算中心主任、進修推廣部主任為當然委員。本會置執行秘書1人，由主任秘書兼任之，相關行政業務由秘書室兼辦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一、審視各項業務之風險性及重要性，並確保其合宜性。
二、檢討及強化內部控制作業。
三、研訂內部控制點。
四、校長交辦事項或其他經本委員會議決議辦理之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內部控制推動小組，協助推動各項內部控制事宜，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，成員由各一級行政及教學單位各推派1人(兼任該單位內部控制連絡窗口)組成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開會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未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
會議召開時，得視事實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